**2023-2025年度桐庐县国省县道公路桥隧专业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HCCGTL2023-01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桐庐县公路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杭州市桐庐县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3-2025年度桐庐县国省县道公路桥隧专业检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TL2023-016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桐庐县国省县道公路桥隧专业检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用途描述 |
| 1 | 国省县道公路桥隧专业检查 | 600万元 | 600万元 | 建立桥梁隧道管理系统（CBMS）数据库，编制桥梁养护手册、隧道养护手册，专项配合业主完成一桥一档、一隧一档资料等。（详见采购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3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3.开标时间：2023年4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86537&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518bf580c0d411ed84a1978d8407f1d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获取招标文件的提示

（1）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配置岗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2）采购人、招标人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3）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人将不予处理；

（4）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庐县公路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桥北路14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4635100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69811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279号立山国际中心23楼

  传真：0571-61772183

邮箱：hczx2022@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4251926

质疑联系人：徐银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7721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方翔

传真：0571-64217662

监督投诉电话：0571-585070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桐庐县公路服务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3-2025年度桐庐县国省县道公路桥隧专业检查项目 |
| **2** | **采购资金来源与预算** | （1）预算资金。  （2）本项目预算价为600万元，最高限价为6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26日9时30分00秒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4**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3年4月26日9时30分00秒  （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需现场提供样品除外）。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6**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样品提供**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0** | **现场演示** | 本项目要求演示。 |
| **1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服务类** |
| **12**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桐庐县国省县道公路桥隧专业检查**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非预留部分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5** | **节能、环保要求**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 <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3-29/12913.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
| **16** | **支持绿色发展** | （1）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17** | **支持创新发展** |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18** | **进口产品规定**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9**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日内。 |
| **2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1%收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2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
| **24**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准备： 3.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4.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1.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2.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5.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7.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25** | 备份投标文件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现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份文件收取及邮寄地址：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279号立山国际中心23楼，陈婧（收），15715771169。 |
| **26** | 演示说明 |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演示。 |
| **27**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按中标金额计算后收取，收费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例：中标金额1200万，服务费计算公式：（100万×1.5%+400万×0.8%+500万×0.45%+200万×0.25%）**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8**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本次项目招标的桐庐县公路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进行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委托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十一款合同签订及其他第五点“（五）询问、质疑和投诉”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视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情况以书面形式（或更正公告）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更正公告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不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5）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以下内容按项目评标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分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6）关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8）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2）技术培训、运维保障、售后服务、验收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和修改

1.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同放弃投标。

## 四、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响应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三）开标解密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系统询标澄清功能，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 4.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5.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演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三）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标的；

（四）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六）投标人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作出承诺**，但未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的。

（七）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八）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新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十）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十二）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进行签名或电子签名的；

（十三）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四）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十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六）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十七）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十八）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十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二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二十一）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二十三）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四）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五）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二十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十八）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 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代理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一）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录音录像。招标人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已申领电子签章的单位可在线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8.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中标人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中标人款项的条件，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

9.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12.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壹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验收合格）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三）款项的结算**

1.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鼓励和支持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采购人应积极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4.采购人不得无故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应当畅通供应商催款维权渠道，及时处理诉求，维护政府公信力。供应商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账款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四）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除涉密情形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结果应在采购人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

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如采用书面形式的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2。**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书》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3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合同》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等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4或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的计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

**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的，得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 1分 |
| 2 | 规范性检查 | 项目中含有桥隧管理内业规范性检查的加3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检测完成日期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信用评价 | 投标人具有2020年度-2022年度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连续三年为AA级的得4分，连续两年及以下的得2分，B级得0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视为B级），C级得0分（无材料提供视同C级）。本项最高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4分 |
| 4 | 体系证书 |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认证管理体系、环境认证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注：（1）提供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认证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可查询，且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2）须提供证书及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5 | 检测内容 | 1. 根据投标人对桥隧经常性检查目的、检查内容和方法等进行综合打分。检测目的明确、检查内容和方法满足要求的得6分， 2. 检测目的明确、检查内容和方法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5分 3. 检测目的明确、检查内容和方法一般可行的得1-2分。   4、检测目的明确、检查内容和方法不可行的不得分。 | 6分 |
| 检测内容超过规范要求内容、检测方法先进的得（2分） | 2分 |
| 6 | 重难点分析 | 对本项目不同结构桥梁检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检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5分；  检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2分；  不可行的不得分。 | 7分 |
| 检查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刻、有独特见解且应对措施先进的2分， |
| 7 | 保障措施 |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完备性、保障性、可靠性等方面综合打分。  质量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可行的得7分；基本可行的得3-5分；一般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不得分。（0-7分） | 7分 |
| 8 | 服务响应 | 根据服务响应时间、计划科学性、后续继续服务支持措施及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后续继续服务支持措施及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5分；一般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不得分。（0-6分） | 7分 |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情况在1小时内的得1分，不响应的不得分。 |
| 9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承诺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承诺在一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承诺在两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0 | 示范窗口 | 投标人具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最美示范窗口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4分 |
| 11 | 服务方案 | 根据安全保证措施，根据措施的完备性、保障性、可靠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分 |
|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措施的完备性、保障性、可靠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分 |
| 根据进度保证措施，根据措施的完备性、保障性、可靠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分 |
| 12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职称证书且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的，得2分；其他情况均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0-4分） | 4分 |
| 13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及道路工程同时具有）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且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及道路工程同时具有）的，得2分；其他情况均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0-4分） | 4分 |
| 14 | 桥隧检测工程师 | 桥隧检测工程师：  （1）拟派桥隧检测工程师5人及以上的，得5分；每缺少1人扣1分，扣完5分止。  （2）桥隧检测工程师中具有交通土建类（含桥梁、隧道、结构、试验检测）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0-10分） | 10分 |
| 15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本项目的现状及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内容进行评审。 | 4分 |
| 16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优惠承诺其措施。（0-4分） | 4分 |

****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展桥梁隧道经常性检查、县道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桥梁隧道统计日期为2022年12月）；建立桥梁隧道管理系统（CBMS）数据库，编制桥梁养护手册、隧道养护手册，专项配合业主完成一桥一档、一隧一档资料等。

## 二、采购服务清单

**A.桥梁定期检查工程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桥梁类别 | 桥梁数量（座） | | | 桥梁长度（m） |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 1 | 大桥及特大桥 | / | / | 7 | 1981.26 |
| 中桥 | / | / | 32 | 1783.48 |
| 小桥 | / | / | 80 | 1368.47 |
| 定期检查合计 | | / | / | 119 | 5133.21 |
| 2 | 桥梁管理系统(CBMS)数据库更新完善 | 32 | 105 | 119 | / |

**B.隧道定期检查工程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隧道类别 | 隧道数量（座） | | 隧道长度（m） |
| 省道 | 县道 |
| 1 | 长隧道及特长隧道 | / | 2 | 3564 |
| 中隧道 | / | 0 | 0 |
| 短隧道 | / | 2 | 169 |
| 定期检查合计 | | / | 4 | 3733 |

注：1、桥梁隧道统计日期为2022年12月，桥梁隧道明细表附后

**C.桥梁经常性检查工程数量表（估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桥梁  类别 | 养护等级 | 数量 | 检查频次单座 | 备注 |
| 1 | 大桥 | Ⅰ级 | 4 | 36 | 1、数量\*单价\*频次=合计（元）  2、养护等级Ⅰ级1月/次、Ⅱ级2月/次、Ⅲ级3月/次。 |
| Ⅱ级 | 21 | 18 |
| 中桥 | Ⅰ级 | 2 | 36 |
| Ⅱ级 | 45 | 18 |
| Ⅲ级 | 25 | 12 |
| 小桥 | Ⅰ级 | 3 | 36 |
| Ⅱ级 | 77 | 18 |
| Ⅲ级 | 78 | 12 |
|  | 合计 |  | 255座 |  |
| 2 | 一桥一档编制完善及更新 |  | 255座 |  |  |

注：

1、桥梁经常性检查包括国、省、县道全部桥梁，不含富春江三桥。

2、本工程数量表为按照现行养护规范规定频次计算，如遇桥梁技术状况变化、汛期等动态调整养护等级并需开展经常性检查的，包含在合同范围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有关价款。

3、经常性检查台账严格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要求填写，保证其频率及规范性。

4、检查频次自合同签订当月起计算，下同。

**D.隧道（土建）经常性检查工程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隧道  类别 | 养护等级 | 数量 | 检查频次单座 | 备注 |
| 1 | 长隧道及特长隧道 | 二级 | 3 | 18 | 1、数量\*单价\*频次=合计（元）  2、养护等级一  级1月/次、二级2月/次、三级3月/次。 |
| 三级 | 2 | 12 |
| 中隧道 | 三级 | 3 | 12 |
| 短隧道 | 三级 | 16 | 12 |
|  | 合计 | | 24 |  |
| 2 | 一隧一档编制完善及更新 | | 24 |  |

## 三、服务内容

**1.专业检查范围及服务期限：**开展桐庐县桥梁隧道（土建）定期检查及经常性检查，并建立桥梁隧道管理系统（CBMS）数据库，编制桥梁与隧道专项养护手册（包括特长隧道、大桥等），配合业主完成一桥一档、一隧一档资料；2023-2025年期间，按三年完成全部桥隧定检一次的频率开展桥隧定期检查。2023年定检计划应在开展检查前报采购人审核通过，中标供应商应于2023年10月30日之前出具定检报告，且报告应经专家评审合格后提交；在合同期另外两年（2024年、2025年），定检计划原则上分别参照桐庐县2021年及2022年桥梁定期检查计划清单，同时应增加对大桥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的桥梁隧道和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三类及以下桥梁隧道的定期检查。桥梁隧道经常性检查按规范及业主要求进行，时间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三年，检查频率根据养护等级确定。档案按照内业规范化的要求进行。

2.根据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发布的《浙江省桥隧管理规范化检查与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协助甲方开展各项桥梁隧道管理工作。

**3.安全责任和安全文明检查：**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操作规范，并接受招标人在安全方面监督指导；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项目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统一穿着反光背心；材料、设备应合理安置，不得乱停乱放；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3）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并具有相应的合格证书或标定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

（4）根据本合同的特点，严格执行相关的现行安全规程及操作的具体规定。

（5）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行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查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中标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参照交通运输部施工路段安全通行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或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中标供应商实施作业时对内河通航造成影响而引起的责任与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在整个检查过程中对中标供应商采取的安全措施，采购人有权监督。如果由于中标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中标供应商在进行桥梁、隧道检查作业时，应在采购人尽可能协助下，到交警部门、路政执法大队及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并有相应的保证道路畅通的合作协调措施，为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付。

（8）其中为交通安全、保证畅通所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由中标供应商采购并承担费用，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负责。为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员、管理、设施、紧急预案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4.质量控制目标及考核要求：**桥梁隧道定期检测报告需经有关专业专家进行论证评审，经专家组评审合格后验收通过，评审会由业主组织；对桥梁隧道经常性检查进行考核，考核要求根据考核表执行（详见附件），并每月提交报告。

**5.规范化检查服务：**根据上级部门（国家、省、市）对桥梁隧道规范化检查的要求，配合业主完成规范化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第一至三项。

**6.业务培训服务：**服务期内每年分别提供1次桥梁隧道技术及安全业务培训服务（可合并开展）。

**7.其他服务：**根据业主需要，提供特殊时期（如大型庆祝节日、政治活动、重要会议）的额外巡查服务；编制桥梁隧道应急预案，提供桥梁、隧道应急演练方案，并提供演练的技术服务；每年提供不少于两篇桥梁隧道检查过程中适合对外宣传的优秀素材；编制桥隧养护科学决策报告；建立桥隧风险防控相关制度，编制桥隧风险防控识别手册，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并对防控措施有效性进行后评价；协助业主与应急、安监、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协助业主完成320国道、05/16省道等有关建设期和养护期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8.对桐庐县公路桥梁隧道“一桥一牌”、“一隧一牌”开展信息维护和更新，3年不少于1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桥（隧）铭牌二维码的更新。

9.协助参加公路桥梁隧道接养、移交等，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接管养暂行规定>的通知》（浙交〔2022〕138号）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设施的检查和核对，以及有关工作建议等。

10.数据移交应符合相关要求。定期检查的报告编制要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桥梁概况、（2）检测工作、（3）检测成果、（4）桥梁技术状态评定、（5）桥梁检测结论和建议（对桥梁存在的缺陷做出分析、评价，包括缺陷原因分析、发展趋势评估，对承载能力影响程度等；对桥梁养护、维修的建议；对影响行车安全，影响承载能力的结构等作进一步检测的建议；对重要结构构件缺陷建立进一步定期观测、监测的建议；对桥梁行车安全提出限载、限速等建议等）、（6）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定要求的其它应明示的内容。

11.完成2023至2025年度桥隧安全运行报告编制。

12.完成2023至2025年度统计数据库桥隧信息更新工作，根据每年度桥隧技术状况评定情况编报养护计划，参与桥梁隧道养护工程的评定验收流程。

13.将经常性检查清单中所有桥隧的信息纳入富春江三桥智能管理系统（暂名）。

14. 开展水下检测。参照《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J56-2019），对渡济大桥、窄溪大桥、西武山大桥水中基础完成1次水下检测，实现对桥梁水下构件病害的直观展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水下构件进行检查及对桥梁一定范围内的地形测量等（参考值为上游0.5公里、下游3公里），具体以业主通知为准。

15.**其他要求**

（1）按规范对桥梁和隧道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现场核查桥梁和隧道基本信息，做好相应记录工作并提交给业主。

（2）开展检查前，应制定检查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检查工作，检查完成后检查报告评审前，业主将视情组织现场病害核查验收工作。

（3）除上述检测、鉴定内容外，还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规范、规定所要求的必须检测和鉴定的内容。

（5）如上述检测、鉴定内容有与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相悖处，以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为准。

（6）应按照业主时间要求进场实施，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检查，并保证安全。

（7）检查实施过程中占道、涉航施工等交通组织费、安全生产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8）在进行桥梁检查时，应佩戴运动相机或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摄像，视频成果报业主报备。

（9）在进行桥梁检查时，应采用无人机拍摄检查无法进行触摸式检查的位置。

（10）定期检查报告必须是真实、可靠、有效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定的要求。如桥梁出现质量问题或因桥梁安全隐患原因出现的安全及人身伤亡等事故，而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中未明示该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由检测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损失、纠纷、费用等一切事宜。每年检查完成后，报告应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形成终稿。

（11）桥梁经常性检查包括国、省、县道全部桥梁，不含富春江三桥。

（12）桥梁经常性检查工程数量表为按照现行养护规范规定频次计算，如遇桥梁技术状况变化、汛期等动态调整养护等级并需开展经常性检查的，包含在合同范围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有关价款。

（13）经常性检查台账严格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要求填写，保证其频率及规范性。

（14）检查频次自合同签订当月起计算，下同。

（15）经常性检查台账严格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要求填写，保证其频率及规范性。

16.增值服务。协助业主做好相关专项调查和课题研究，重要文献资料的编辑出版工作。

17.桥梁隧道明细表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桐庐县国、省、县道公路桥梁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桥梁名称 | 路线编号 | 路线名称 | 桥梁中心桩号 | 桥梁全长(米) | 结构类型 | 按跨径分 | 养护等级 | 管养机构类别 |
|
| 1 | 横严立交桥 | G320 | 沪瑞线 | K283+003 | 12.6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 | 横严立交桥 | G320 | 沪瑞线 | K283+004 | 12.6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3 | 会山桥 | G320 | 沪瑞线 | K284+168 | 48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Ⅰ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4 | 会山桥 | G320 | 沪瑞线 | K284+168 | 48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Ⅰ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5 | 大源溪桥 | G320 | 沪瑞线 | K289+476 | 81.4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6 | 大源溪桥 | G320 | 沪瑞线 | K289+476 | 81.4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7 | 外喻桥 | G320 | 沪瑞线 | K290+799 | 7.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8 | 外喻桥 | G320 | 沪瑞线 | K290+799 | 7.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9 | 朴仁堂桥 | G320 | 沪瑞线 | K292+011 | 7.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0 | 朴仁堂桥 | G320 | 沪瑞线 | K292+011 | 7.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1 | 宝星桥 | G320 | 沪瑞线 | K293+434 | 19.4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2 | 宝星桥 | G320 | 沪瑞线 | K293+434 | 19.4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3 | 华家一桥 | G320 | 沪瑞线 | K296+332 | 16.4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4 | 华家一桥 | G320 | 沪瑞线 | K296+332 | 16.4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5 | 华家二桥 | G320 | 沪瑞线 | K296+355 | 30.4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6 | 华家二桥 | G320 | 沪瑞线 | K296+355 | 30.4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7 | 富渠桥 | G320 | 沪瑞线 | K297+175 | 8.5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8 | 富渠桥 | G320 | 沪瑞线 | K297+175 | 8.5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9 | 大峙路桥 | G320 | 沪瑞线 | K299+975 | 19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0 | 大峙路桥 | G320 | 沪瑞线 | K299+975 | 19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1 | 七常线桥 | G320 | 沪瑞线 | K302+594 | 2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2 | 七常线桥 | G320 | 沪瑞线 | K302+594 | 2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3 | 渡济大桥 | G320 | 沪瑞线 | K303+180 | 693.8 | T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4 | 渡济大桥 | G320 | 沪瑞线 | K303+180 | 693.8 | T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5 | 俞赵桥 | G320 | 沪瑞线 | K304+841 | 16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6 | 俞赵桥 | G320 | 沪瑞线 | K304+841 | 16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7 | 象山桥一桥 | G320 | 沪瑞线 | K310+083 | 85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8 | 象山桥一桥 | G320 | 沪瑞线 | K310+083 | 85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9 | 象山桥二桥 | G320 | 沪瑞线 | K310+356 | 85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30 | 象山桥二桥 | G320 | 沪瑞线 | K310+356 | 85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31 | 芝厦桥 | G320 | 沪瑞线 | K311+780 | 15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32 | 芝厦桥 | G320 | 沪瑞线 | K311+780 | 15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33 | 红庙桥 | S208 | 桐千线 | K5+872 | 377.39 | T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34 | 尖上桥 | S208 | 桐千线 | K6+343 | 32.5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35 | 尖上桥 | S208 | 桐千线 | K6+343 | 32.5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36 | 方埠桥 | S208 | 桐千线 | K10+475 | 26.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37 | 方埠桥 | S208 | 桐千线 | K10+475 | 26.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38 | 上浦桥 | S208 | 桐千线 | K11+513 | 19.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39 | 上浦桥 | S208 | 桐千线 | K11+513 | 19.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40 | 元川桥 | S208 | 桐千线 | K16+201 | 29.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41 | 元川桥 | S208 | 桐千线 | K16+201 | 29.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42 | 后浦桥 | S208 | 桐千线 | K18+106 | 15.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43 | 后浦桥 | S208 | 桐千线 | K18+106 | 15.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44 | 焦山互通立交桥（左） | S208 | 桐千线 | K18+995 | 52.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45 | 焦山互通立交桥（右） | S208 | 桐千线 | K18+995 | 52.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46 | 焦山桥 | S208 | 桐千线 | K19+758 | 33.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Ⅰ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47 | 焦山桥 | S208 | 桐千线 | K19+758 | 33.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Ⅰ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48 | 毕浦大桥（东洲大桥）（左） | S208 | 桐千线 | K23+290 | 335.08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49 | 毕浦大桥（东洲大桥）（右） | S208 | 桐千线 | K23+290 | 335.08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50 | 浦头大桥（毕浦大桥）（左） | S208 | 桐千线 | K24+024 | 329.08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51 | 油车边立交桥（左） | S208 | 桐千线 | K24+726 | 18.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52 | 油车边立交桥（右） | S208 | 桐千线 | K24+726 | 18.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53 | 油车边桥（左） | S208 | 桐千线 | K24+794 | 33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54 | 油车边桥（右） | S208 | 桐千线 | K24+794 | 33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55 | 王家小桥 | S208 | 桐千线 | K25+716 | 18.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56 | 王家小桥 | S208 | 桐千线 | K25+716 | 18.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57 | 罗布场桥 | S208 | 桐千线 | K28+413 | 33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58 | 罗布场桥 | S208 | 桐千线 | K28+413 | 33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59 | 豪渚埠桥 | S208 | 桐千线 | K29+269 | 34.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60 | 豪渚埠桥 | S208 | 桐千线 | K29+269 | 34.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61 | 豪渚埠立交桥 | S208 | 桐千线 | K29+668 | 35.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62 | 豪渚埠立交桥 | S208 | 桐千线 | K29+668 | 35.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63 | 立新桥 | S208 | 桐千线 | K33+425 | 18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64 | 周王坞桥 | S208 | 桐千线 | K36+909 | 33.35 | T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65 | 法道桥 | S208 | 桐千线 | K39+077 | 83.7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66 | 范家边桥 | S210 | 桐义线 | K8+304 | 37.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67 | 湾里桥 | S210 | 桐义线 | K10+658 | 25.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68 | 湾里一桥 | S210 | 桐义线 | K10+803 | 21.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69 | 湾里二桥 | S210 | 桐义线 | K11+303 | 42.5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70 | 大峡山桥 | S210 | 桐义线 | K14+499 | 28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71 | 大峡山一桥 | S210 | 桐义线 | K14+571 | 56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72 | 蟹坑口桥 | S210 | 桐义线 | K17+729 | 104.62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Ⅰ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73 | 蟹坑口二桥 | S210 | 桐义线 | K18+204 | 100.52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74 | 百步街桥 | S210 | 桐义线 | K18+816 | 89.62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75 | 毛坪桥 | S210 | 桐义线 | K19+908 | 10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76 | 石舍一桥 | S210 | 桐义线 | K23+168 | 107.08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77 | 石舍二桥 | S210 | 桐义线 | K23+356 | 62.98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78 | 枫林桥 | S210 | 桐义线 | K25+879 | 36.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Ⅰ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79 | 关里桥 | S210 | 桐义线 | K27+345 | 125.08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80 | 水洞山桥 | S302 | 新淳线 | K17+256 | 22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81 | 水洞山桥 | S302 | 新淳线 | K17+256 | 22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82 | 空心坞桥 | S302 | 新淳线 | K18+122 | 32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83 | 空心坞桥 | S302 | 新淳线 | K18+122 | 32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84 | 高翔一号桥 | S302 | 新淳线 | K18+910 | 19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85 | 高翔一号桥 | S302 | 新淳线 | K18+910 | 19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86 | 高翔二号桥 | S302 | 新淳线 | K19+092 | 42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87 | 高翔二号桥 | S302 | 新淳线 | K19+092 | 42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88 | 高翔立交桥 | S302 | 新淳线 | K19+248 | 60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89 | 高翔立交桥 | S302 | 新淳线 | K19+248 | 60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90 | 白沙大桥 | S302 | 新淳线 | K36+427 | 381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91 | 白沙大桥 | S302 | 新淳线 | K36+427 | 381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92 | 西关桥 | S302 | 新淳线 | K38+666 | 14.31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93 | 西关桥 | S302 | 新淳线 | K38+666 | 14.31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94 | 里湖桥 | S302 | 新淳线 | K42+002 | 8.6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95 | 里湖桥 | S302 | 新淳线 | K42+002 | 8.6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96 | 大路桥 | S302 | 新淳线 | K43+696 | 33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97 | 大路桥 | S302 | 新淳线 | K43+696 | 33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98 | 大路立交桥 | S302 | 新淳线 | K44+315 | 39.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99 | 大路立交桥 | S302 | 新淳线 | K44+315 | 39.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00 | 邵舍埠大桥 | S302 | 新淳线 | K47+196 | 104.4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01 | 邵舍埠大桥 | S302 | 新淳线 | K47+196 | 104.4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02 | 俞家大桥 | S302 | 新淳线 | K48+852 | 104.4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03 | 俞家大桥 | S302 | 新淳线 | K48+852 | 104.4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04 | 广王小桥（广王桥） | S302 | 新淳线 | K51+010 | 12.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05 | 广王小桥（广王桥） | S302 | 新淳线 | K51+010 | 12.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06 | 赵家桥 | S302 | 新淳线 | K52+397 | 63.7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07 | 赵家桥 | S302 | 新淳线 | K52+397 | 63.7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08 | 炮台山一桥 | S302 | 新淳线 | K52+747 | 68.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09 | 炮台山一桥 | S302 | 新淳线 | K52+747 | 68.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10 | 炮台山二桥 | S302 | 新淳线 | K53+681 | 67.7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11 | 炮台山二桥 | S302 | 新淳线 | K53+681 | 67.7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12 | 小京口一桥 | S302 | 新淳线 | K54+170 | 29.7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13 | 小京口一桥 | S302 | 新淳线 | K54+170 | 29.7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14 | 陆坑坞桥 | S302 | 新淳线 | K55+029 | 52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15 | 陆坑坞桥 | S302 | 新淳线 | K55+029 | 52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16 | 后坞三桥 | S302 | 新淳线 | K56+177 | 64.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17 | 后坞三桥 | S302 | 新淳线 | K56+177 | 64.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18 | 东辉桥 | S302 | 新淳线 | K58+452 | 3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19 | 东辉桥 | S302 | 新淳线 | K58+452 | 3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20 | 东辉立交桥 | S302 | 新淳线 | K58+682 | 28.52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21 | 东辉立交桥 | S302 | 新淳线 | K58+682 | 28.52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22 | 塔岭一桥 | S302 | 新淳线 | K61+212 | 24.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23 | 塔岭一桥 | S302 | 新淳线 | K61+212 | 24.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24 | 塔岭二桥 | S302 | 新淳线 | K62+043 | 28.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25 | 塔岭二桥 | S302 | 新淳线 | K62+043 | 28.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26 | 塔岭三桥 | S302 | 新淳线 | K62+707 | 16.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27 | 塔岭三桥 | S302 | 新淳线 | K62+707 | 16.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28 | 坞泥口桥 | S305 | 富衢线 | K43+316 | 10.8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29 | 麻蓬桥 | S305 | 富衢线 | K53+712 | 25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30 | 麻蓬桥 | S305 | 富衢线 | K53+712 | 25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31 | 西武山大桥 | S305 | 富衢线 | K54+380 | 409 | 连续T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32 | 西武山大桥 | S305 | 富衢线 | K54+380 | 409 | 连续T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33 | 油车边小桥 | T208 | 桐千线 | K0+441 | 16.5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34 | 毕浦桥 | T208 | 桐千线 | K1+402 | 28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35 | 翻新桥 | X410 | 东梓-舒湾 | K2+823 | 33.3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36 | 大山桥 | X417 | 俞家山-毕浦 | K12+348 | 15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37 | 外元村桥 | X430 | 新登-龙头山 | K20+173 | 2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38 | 珠山桥 | X501 | 桐庐-常安 | K13+300 | 100.0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39 | 小潘一桥 | X501 | 桐庐-常安 | K16+098 | 14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40 | 小潘二桥 | X501 | 桐庐-常安 | K16+322 | 6.92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41 | 深澳桥 | X501 | 桐庐-常安 | K20+707 | 26.8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42 | 瑶琳大桥 | X502 | 林场-桃源 | K0+802 | 307.08 | T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43 | 瑶琳桥 | X502 | 林场-桃源 | K2+906 | 20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44 | 蒋家桥 | X502 | 林场-桃源 | K6+381 | 20.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45 | 渌渚江桥 | X503 | 俞家-前村 | K0+116 | 158.3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Ⅰ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46 | 窄溪大桥 | X503 | 俞家-前村 | K0+725 | 610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Ⅰ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47 | 陈庄桥 | X503 | 俞家-前村 | K2+302 | 9.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48 | 竹筒坞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未入库 | 53 | 矮T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49 | 鱼龙坑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未入库 | 63.5 | 矮T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50 | 上店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未入库 | 204.5 | 矮T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51 | 西毛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17+907 | 7.2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52 | 东毛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未入库 | 85 | 矮T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53 | 高坞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23+816 | 36.6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54 | 雪水一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24+098 | 36.6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55 | 雪水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27+175 | 16.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56 | 雪水坞1号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27+669 | 12.2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57 | 雪水坞2号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28+480 | 19.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58 | 湖田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32+083 | 7.7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59 | 旧庄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34+495 | 8.1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60 | 新合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35+157 | 38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61 | 店口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36+564 | 37.2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62 | 仁村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38+012 | 29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63 | 仁村二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38+143 | 48.3 | 整体现浇板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64 | 电站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38+961 | 24 | 板拱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65 | 吉干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40+428 | 72.6 | 板拱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66 | 坑口桥 | X505 | 柴埠-雅坊 | K41+628 | 18.82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67 | 横村二桥 | X506 | 徐家埠-七里垅 | K1+349 | 364.08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Ⅱ级 | 乡镇（街道） |
| 168 | 富乐桥 | X506 | 徐家埠-七里垅 | K2+958 | 26 | 箱形梁 | 中桥 | Ⅲ级 | 乡镇（街道） |
| 169 | 莪山桥 | X506 | 徐家埠-七里垅 | K7+919 | 88.1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70 | 尧山一桥 | X506 | 徐家埠-七里垅 | K9+925 | 20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71 | 尧山二桥 | X506 | 徐家埠-七里垅 | K9+981 | 17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72 | 钱中畈桥 | X506 | 徐家埠-七里垅 | K13+729 | 11.8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73 | 下邵桥 | X506 | 徐家埠-七里垅 | K13+949 | 10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74 | 芝厦桥 | X506 | 徐家埠-七里垅 | K27+863 | 14.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75 | 溪南桥 | X506 | 徐家埠-七里垅 | K28+629 | 85.3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76 | 旧县桥 | X507 | 桐庐-郑城 | K5+198 | 9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77 | 濮家溪桥 | X507 | 桐庐-郑城 | K5+689 | 14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78 | 反油车桥 | X507 | 桐庐-郑城 | K9+478 | 22.4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乡镇（街道） |
| 179 | 大坑桥 | X507 | 桐庐-郑城 | K17+484 | 17.9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80 | 万家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1+453 | 16.6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81 | 陈家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3+335 | 16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82 | 骆家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4+013 | 27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83 | 魏家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7+068 | 22.4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84 | 金刚堰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9+060 | 13.5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85 | 潘畈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13+497 | 14.6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86 | 徐横坞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15+047 | 15.02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87 | 马戏塔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17+008 | 24.0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88 | 歌舞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18+986 | 18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89 | 陈坞口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21+635 | 13.4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90 | 石界坞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22+954 | 13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91 | 宋板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27+450 | 15.3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92 | 坞口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28+633 | 13.5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93 | 洪山坞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35+275 | 34.6 | 板拱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94 | 太平庵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36+433 | 31 | 板拱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95 | 方家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40+227 | 40.2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96 | 洛口埠大桥 | X508 | 钟山-洛口埠 | K41+887 | 182.2 | 箱形梁 | 大桥 | Ⅰ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97 | 富家渠桥 | X509 | 分水-老坞口 | K7+388 | 8.5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98 | 富家桥 | X509 | 分水-老坞口 | K7+919 | 8.5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199 | 长茅坞桥 | X509 | 分水-老坞口 | K10+577 | 11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00 | 长茅坞二桥 | X509 | 分水-老坞口 | K11+125 | 9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01 | 许坞桥 | X509 | 分水-老坞口 | K15+014 | 10.6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02 | 合村桥 | X509 | 分水-老坞口 | K17+603 | 22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03 | 岭源村桥 | X509 | 分水-老坞口 | K21+539 | 22.5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04 | 诸家桥 | X509 | 分水-老坞口 | K22+131 | 14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05 | 麻溪桥 | X509 | 分水-老坞口 | K24+104 | 32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06 | 外横山桥 | X509 | 分水-老坞口 | K26+959 | 32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07 | 横山桥 | X509 | 分水-老坞口 | K27+460 | 30 | 板拱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08 | 里横山桥 | X509 | 分水-老坞口 | K28+732 | 14.04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09 | 排后桥 | X510 | 法道口-横山下 | K1+440 | 52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10 | 盛村桥 | X510 | 法道口-横山下 | K5+735 | 11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11 | 码麻墩桥 | X511 | 元川-高翔 | K1+167 | 30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12 | 阆苑桥 | X512 | 浮桥埠-里包 | K2+640 | 11.27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13 | 白桥头桥 | X512 | 浮桥埠-里包 | K4+247 | 7.8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14 | 蒋家埠桥 | X513 | 蒋家埠-旗门底 | K0+146 | 8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15 | 蒋家埠下行桥 | X513 | 蒋家埠-旗门底 | K0+150 | 83 | 箱形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16 | 壶源桥 | X516 | 仁村-唐公岭 | K1+868 | 14.5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17 | 唐公岭大桥 | X516 | 仁村-唐公岭 | K2+961 | 155.1 | 空心板梁 | 大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18 | 鸿儒桥 | X517 | 旧县街道-钟山 | K2+820 | 13.2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19 | 石桥头一桥 | X517 | 旧县街道-钟山 | K4+058 | 14.2 | T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20 | 石桥头二桥 | X517 | 旧县街道-钟山 | K4+172 | 15 | T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21 | 方埠桥 | X518 | 尖山-上浦 | K0+801 | 22 | 整体现浇板 | 小桥 | Ⅲ级 | 乡镇（街道） |
| 222 | 百江桥 | X520 | 俞家村-炮台山 | K2+116 | 66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23 | 广王桥 | X520 | 俞家村-炮台山 | K2+587 | 23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24 | 柳茂桥 | X521 | 方埠-香樟岭 | K1+684 | 23.6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25 | 浪村畈桥 | X521 | 方埠-香樟岭 | K5+285 | 11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26 | 坑口桥 | X522 | 坑口-横山 | K0+033 | 10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27 | 郭村桥 | X522 | 坑口-横山 | K1+499 | 22 | T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28 | 蒿源桥 | X522 | 坑口-横山 | K2+823 | 14.2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29 | 柏树湾桥 | X522 | 坑口-横山 | K4+465 | 7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30 | 永安桥 | X522 | 坑口-横山 | K11+929 | 14.04 | 矮T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31 | 林场桥 | X522 | 坑口-横山 | K13+204 | 15.04 | T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32 | 百江桥 | X525 | 百江-富文 | K0+165 | 60.5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33 | 罗湖口桥 | X525 | 百江-富文 | K5+522 | 7.3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34 | 罗山桥 | X525 | 百江-富文 | K6+380 | 44.5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35 | 松村桥 | X525 | 百江-富文 | K8+989 | 32.2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36 | 苎麻桥 | X525 | 百江-富文 | K9+410 | 28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37 | 义坞口桥 | X525 | 百江-富文 | K10+379 | 9.84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38 | 西叉坞桥 | X525 | 百江-富文 | K14+066 | 8.8 | 实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39 | 毛岭坞桥 | X525 | 百江-富文 | K14+209 | 8.8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40 | 毛岭坞脚桥 | X525 | 百江-富文 | K16+827 | 16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41 | 西华桥 | X526 | 乐平-老坞 | K2+441 | 22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42 | 富家桥 | X526 | 乐平-老坞 | K3+899 | 83.1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43 | 芦茨桥 | X528 | 湾里-茅坪 | K4+834 | 36.8 | 板拱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44 | 芦茨一桥 | X528 | 湾里-茅坪 | K6+362 | 54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45 | 芦茨二桥 | X528 | 湾里-茅坪 | K6+468 | 40 | 空心板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46 | 蟹坑口三桥 | X528 | 湾里-茅坪 | K9+179 | 23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47 | 毛坪一桥 | X528 | 湾里-茅坪 | K12+875 | 36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48 | 毛坪二桥 | X528 | 湾里-茅坪 | K13+629 | 46.5 | 板拱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49 | 兑口桥 | X531 | 兑口桥-百面坞 | K0+016 | 14 | 板拱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50 | 通道桥 | S305 | 富衢线 | 未入库 | 16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51 | 通道桥 | S305 | 富衢线 | 未入库 | 16 | 空心板梁 | 小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52 | 凤山桥 | X430 | 新登-龙头山 | 未入库 | 80 | T梁 | 中桥 | Ⅲ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53 | 双龙坝溪中桥 |  | 疏港公路 | 未入库 | 65 | 矮T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54 | 锦江中桥 |  | 疏港公路 | 未入库 | 43.2 | 矮T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255 | 反修渠中桥 |  | 疏港公路 | 未入库 | 68.2 | T梁 | 中桥 | Ⅱ级 | 公路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桐庐县国、省、县道公路隧道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隧道名称 | 路线 | 路线 | 隧道中心桩号 | 隧道长度(延米) | 隧道净宽(米) | 隧道净高（米） | 按隧道长度分类 | 养护等级 |
| 编号 | 名称 |
| 1 | 毕浦隧道（左） | S208 | 桐千线 | K24+242 | 396 | 9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2 | 毕浦隧道（右） | S208 | 桐千线 | K24+242 | 396 | 9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3 | 印渚隧道 | S208 | 桐千线 | K39+602 | 508 | 7 | 5 | 中隧道 | Ⅲ级 |
| 4 | 大峡山隧道 | S210 | 桐义线 | K11+509 | 3005 | 10 | 5 | 特长隧道 | Ⅱ级 |
| 5 | 芦茨隧道 | S210 | 桐义线 | K14+592 | 977 | 10.5 | 5 | 中隧道 | Ⅲ级 |
| 6 | 蟹坑口隧道 | S210 | 桐义线 | K17+980 | 151 | 9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7 | 石舍隧道 | S210 | 桐义线 | K23+593 | 268 | 9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8 | 枫林隧道 | S210 | 桐义线 | K24+796 | 220 | 9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9 | 关里隧道 | S210 | 桐义线 | K26+706 | 142 | 10.5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10 | 仰天坞隧道(右) | S302 | 新淳线 | K46+354 | 139 | 10.26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11 | 仰天坞隧道(左) | S302 | 新淳线 | K46+359 | 139 | 10.26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12 | 炮台山隧道(右) | S302 | 新淳线 | K53+394 | 182 | 10.26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13 | 炮台山隧道(左) | S302 | 新淳线 | K53+400 | 182 | 10.26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14 | 东辉隧道(右) | S302 | 新淳线 | K58+762 | 109 | 10.26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15 | 东辉隧道(左) | S302 | 新淳线 | K58+768 | 109 | 10.26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16 | 黄泥岗隧道(右) | S305 | 富衢线 | K55+001 | 210 | 10.5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17 | 黄泥岗隧道(左) | S305 | 富衢线 | K55+006 | 210 | 10.5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18 | 渡济隧道(右) | S305 | 富衢线 | K55+900 | 1704 | 10.5 | 5 | 长隧道 | Ⅱ级 |
| 19 | 渡济隧道(左) | S305 | 富衢线 | K55+906 | 1668 | 10.5 | 5 | 长隧道 | Ⅱ级 |
| 20 | 高坞隧道 | X505 | 柴埠-雅坊 | K23+881 | 73 | 9 | 5 | 短隧道 | Ⅲ级 |
| 21 | 雪水隧道 | X505 | 柴埠-雅坊 | K24+348 | 1952 | 9 | 5 | 长隧道 | Ⅲ级 |
| 22 | 上港隧道 | S305 | 富衢线 | 未入库 | 515 | 10.5 | 5 | 中隧道 | Ⅲ级 |
| 23 | 肖岭隧道 | X505 | 柴埠-雅坊 | 未入库 | 1612 | 10 | 5 | 长隧道 | Ⅲ级 |
| 24 | 上店隧道 | X505 | 柴埠-雅坊 | 未入库 | 96 | 10 | 5 | 短隧道 | Ⅲ级 |

**注：服务期内，经常性检查包括暂未入库桥梁隧道。**

## 人员、设备、办公场所等要求

## （一）主要人员及设备要求

经常性检查需委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桐庐，人员一经采购人认可不得更换，技术人员要求中级职称以上，土木工程（桥梁方向）或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驻点人员的餐饮、住宿、车辆（含维修、保险、燃油、驾驶员等）等由乙方自负。最低设备要求无人机1台、高像素相机2台、电脑3台，打印机2台。

业主将定期组织检查成果抽检，由乙方进行检查成果PPT汇报，并提供受检台账。业主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的，续签合同，否则有权终止合同。

**（二）办公场所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在合同履行期内主要人员需在桐庐县上班，并服从中心职能科室工作指令。

**（三）其它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主要人员和设备必须按投标书所报情况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进场。中标方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情况，投入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当中以保障本项目的实施质量。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项目配置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或变动，确需更改或变动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必须同等或高于被更换人员。若因中标方提供的项目人员不足或不专业导致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项目配置人员必须常驻桐庐县，并且在合同履行期间，常驻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有人员不到位或私自更换人员等违约情况时，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处以4000元/人/次的罚款，对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人员处以2000元/人/次的罚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甚至项目负责人，直至采购人确认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为止，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五、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下列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行业标准。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一）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JTG B01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 JTJ 002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 JGJ/T193 |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
| 4 | JTG D60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5 | JTG D61 |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 6 | JTG 3362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 7 | JTG 3363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 8 | JTG 3370.1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 9 | JTG/T J21 |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
| 10 | JTG/T H21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 11 | JTG/T F50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
| 12 | JTG F60 |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
| 13 | JTG/T F60 |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 |
| 14 | JTG/T F72） |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
| 15 | JTG F71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
| 16 | GB 50205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17 | JTG C10 | 《公路勘测规范》 |
| 18 | JGJ 8 |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
| 19 | JGJ/T23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
| 20 | CECS 02 |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
| 21 | CECS 03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
| 22 | CECS 21 |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
| 23 | JT/T 694 | 《悬索桥主缆系统防腐涂装技术条件》 |
| 24 | JT/T 695 | 《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涂层防腐技术条件》 |
| 25 | JT/T 281 |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
| 26 | JT/T 457 | 《公路三波形梁钢护栏》 |
| 27 | JT/T 374 | 《隔离栅技术条件》 |
| 28 | GB/T 24725 | 《突起路标》 |
| 29 | GB/T18833 |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
| 30 | GB/T16311 |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
| 31 | GB/T23827 |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 32 | GB/T 24970 | 《轮廓标》 |
| 33 | JTG/T F80-01 | 《公路工程桩基动测技术规程》 |
| 34 | GB/T 50344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
| 35 | JGJ 106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 36 | GB/T50152 | 《结构试验方法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
| 37 | JTG H12-2015 |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
| 38 | JTG H11-2004 | 《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 |
| 39 | JTG H10-2009 |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 40 | JTG H30-2015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
| 41 |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0号） | |

（二）技术要求

**1.桥梁检测**

主要检测内容见下表。

梁式桥检测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 | **检测范围** |
| 1 | 桥梁外观  质量检测 | 上部结构 | 上部承重构件（主梁、挂梁） | 全部 |
| 上部一般构件（湿接缝、横隔板等） | 全部 |
| 支座 | 全部 |
| 下部结构 | 翼墙、耳墙 | 全部 |
| 锥坡、护坡 | 全部 |
| 桥墩 | 全部 |
| 桥台 | 全部 |
| 墩台基础 | 全部 |
| 河床 | 全部 |
| 调治构造物 | 全部 |
| 桥面系 | 桥面铺装 | 全部 |
| 伸缩缝装置 | 全部 |
| 人行道 | 全部 |
| 栏杆、护栏 | 全部 |
| 排水系统 | 全部 |
| 照明、标志 | 全部 |
| 2 | 无损检测 | 主要承重构件（梁板、台帽、盖梁、立柱） | 混凝土强度 | 抽检 |
| 碳化深度 | 抽检 |
| 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 抽检 |

**（1）梁板检测**

梁板是桥梁上部主要承重受力构件，是每次检测的重点构件，也是本次检测的重点，其病害的表现形式主要是裂缝，蜂窝，麻面，空洞、孔洞、剥落、掉角、露筋等。检测主要内容如下：

①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风是否良好。

②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③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④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混凝土是否开裂、破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⑤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测联结部位的缺损情况。

a.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b. 横向联结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2）铰缝检测**

检测板间铰缝是否有开裂、破损、脱落、渗水、混凝土浇筑不密实，铰缝下部勾缝是否脱落，是否由于铰缝的脱落导致板间横向联系松动、破坏，而形成单板或双板受力等现象。

**（3）支座检测**

①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②活动支座是否灵活，实际位移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③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④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⑤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⑥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4）翼墙、耳墙检测**

检测翼墙、耳墙是否存在破损、裂缝、开裂、位移、鼓肚、砌体松动等病害。

**（5）锥坡、护坡检测**

检测锥坡、护坡是否存在破损、沉降、缺陷、冲刷等现象。

**（6）桥墩检测**

①桥墩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拨。

②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③石砌墩身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风化，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④墩身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7）桥台检测**

①桥台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拨。

②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③混凝土台身及台帽或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④石砌台身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风化，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⑤桥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8）墩台基础检测**

检测墩台基础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冲刷、淘空、剥落、露筋、冲蚀、滑移、倾斜、裂缝等病害。

①墩台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拨。

②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③混凝土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④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⑤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咸水或生物的腐蚀。

**（9）河床检测**

检测河床是否存在堵塞，冲刷及河床变迁等现象。

**（10）调冶构造物检测**

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11）桥面铺装检测**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12）伸缩缝装置检测**

检测伸缩缝的运营状况，是否存在松动、堵塞、破损、橡胶条老化、脱落、漏水、型钢断裂、锚固混凝土是否出现裂缝、破损、露筋，是否造成明显的跳车。

**（13）人行道检测**

检测人行道块件应牢固、完整，桥面路缘石应经常保持完好状态，无松动、缺损、破裂现像发生。

**（14）栏杆、护栏检测**

检测栏杆、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15）排水系统检测**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有无冲蚀、塌陷，泄水管、引水槽等排水设施是存在缺损等情况。

**（16）照明、标志检测**

①桥上的交通标志应齐全、醒目、牢固，标志板应保持整洁、无裂纹和残缺。

②交通标线应经常保持完好、清晰。

③桥上防眩板是否齐全、整洁、牢固，损坏。

④桥上的防护隔离设施应完整、牢固，损坏。

⑤桥上设置的航空灯、航道灯及供电线路、通信线路、避雷设备是否保持完好状态，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接地线附近禁止堆放物品，禁止挖取接地线上覆土。

**2.隧道检测**

本项目隧道检测内容主要包括结构历史现状调查、表观检测和特殊检测（包括隧道环境检测、衬砌强度及碳化深度测试、衬砌质量雷达无损检测、隧道断面量测）等几项内容，并对存在设计图纸资料的隧道的设计衬砌参数进行验算，在实际操作时，应根据隧道自身的状况和业主的需求合理选择检测项目。详见下图：

隧道检测项目图



**（1）结构历史现状调查**

结构历史与现状调查是指检测人员向业主、养护单位全面搜集该隧道相关资料，包括：

①收集隧道设计、施工、监理及监测监控技术资料；

②收集隧道所处环境的地质资料和水文资料；

③相关维修加固工程资料。

主要通过对所检测隧道的设计概况以及结构历史现状进行了解，并据此制定相应的检测方案。

**（2）表观检查**

隧道表观检查依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的有关规定，详细的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见下表。

**隧道表观检查内容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 1 | 洞口 | 山体有无滑坡、岩体有无崩塌的征兆；边坡、碎落台、护坡道等有无缺口、冲沟、潜流涌水、沉陷、塌落等。  护坡、挡土墙有无裂缝、断缝、倾斜、鼓肚、滑动、下沉或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 | 配备必要的测量仪器和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对发现的病害采用红漆进行有效标识并记录、拍照存档。 |
| 2 | 洞门 | 墙身有无开裂、裂缝；衬砌有无起层、剥落，结构有无倾斜、沉陷、断裂，混凝土钢筋有无外露等。 | 借助桥梁检测车、人字梯或单梯靠近进行检查，方法同上。 |
| 3 | 衬砌 | 衬砌有无裂缝、剥落，衬砌表层有无起层、剥落，墙身施工缝有无开裂、错位，洞顶有无渗漏水、挂冰等。 | 借助桥梁检测车、人字梯或单梯靠近进行检查，方法同上。 |
| 4 | 渗漏水 | 主要检测隧道内渗漏水的范围、渗漏水的严重状况等。 | 检查以目视观察为主，对病害做好记录、拍照存档。 |
| 5 | 路面 | 路面上有无塌（散）落物、油污、滞水、结冰或堆冰等；路面有无拱起、沉陷、错台、开裂、溜滑等。 | 在封闭交通条件下进行。检查以目视观察为主，对病害做好记录、拍照存档。 |
| 6 | 检修道 | 道路有无毁坏、盖板有无缺损；栏杆有无变形、锈蚀、破损等。 | 检查以目视观察为主，对病害做好记录、拍照存档。 |
| 7 | 排水系统 | 结构有无破损，中央窨井盖、边沟盖等是否完好，沟管有无开裂漏水；排水沟(管)、积水井等有无淤积堵塞、沉沙、滞水、结冰等。 | 检查以目视观察为主，对病害做好记录、拍照存档。 |
| 8 | 围岩 | 对于无衬砌或者仅施做喷射混凝土衬砌的区段需要查看有无危石等 | 检查以目视观察为主，对病害做好记录、拍照存档。 |
| 9 | 内装 | 表面有无脏污、缺损；装饰板有无变形、破损等。 | 检查以目视观察为主，对病害做好记录、拍照存档。 |
| 10 | 附属设施 | 主要检测交通标志标线、通风照明设备、消防通讯系统等完好程度。 | 检查以目视观察为主，对完好状况做好记录、拍照存档。 |

**（3）特殊检测**

本次隧道特殊检测主要包括隧道环境检测、衬砌强度及碳化深度测试、衬砌质量雷达无损检测、隧道断面量测等几项内容。

**（4）检测资料及其他**

①通过桥梁隧道检测，如实评介本项目中的公路桥梁隧道的使用情况，进行初步分类，明确桥梁隧道存在的病害及安全隐患的情况，提出今后5年桥梁检测维修和改造计划的建议。

②按照公路桥梁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的要求，通过检测采集桥梁的病害数据（包括照片、录像），建立桥梁管理系统，健全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完善桥梁档案。

③病害的标注与检测：对发现的桥梁隧道病害采用红漆进行有效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检测日期、病害描述（病害长度、宽度、深度等），并作为长期跟踪观测点，以观测病害的发展变化。除常规照片外，还须对每处病害进行拍照存档。对梁板、墩台身等裂缝宽度超过限值的关键构件，应对每个构件进行不少于一处的裂缝深度检测。

④检测资料：桥梁隧道检测应进行较为全面的外观检测和必要的检测测试，掌握基本技术状况，并对结构损伤和病害的发生部位、严重程度、分部数量等进行详细的调查、检测测试和描述记录。检测结束后，现场校核基本数据，按要求填写桥梁检隧道测记录表（附缺损及病害处照片）和基本情况表，对桥梁隧道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并向业主提供检测记录表（原件1份）、为审查提交的检测报告10份，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10份（含检测报告刻录的光盘），并按要求输入桥梁管理系统。检测报告是对检测工作的汇总，应有详细的桥梁结构损伤和病害的描述和主要损伤、病害部位的照片，分析摸清损伤及病害发生的原因，分析其对结构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处治措施建议。检测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检测情况说明、检测结果综述、具体检测资料、维修保养计划及进一步需特殊检测的桥梁清单等。在检测过程中，应按要求同步及时进行资料整理，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测。

⑤安全：上路检测时应取得路政、交警部门的配合，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疏导检测区域的交通，检测中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交警要求摆放交通安全标志，进行安全维护，所有上路检测人员应穿着反光警示背心，配戴安全帽。

⑥实施前，应充分收集资料，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计算所用的程序、方法及计算结果）、变更设计，必要时应查阅施工单位的竣工文件。检测人可调阅业主目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和检测记录。资料如有不全或疑问时，可现场测绘构造尺寸，测试构件组成。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 求** |
| 1 | 服务期限 | 中标公示结束后14日内签订合同，合同按三年的签，后续合同签补充协议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为2023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计算一整年，合同签订比例为中标价的30%；  第二年合同期限为第一年合同期止之日起计算一整年，合同签订比例为中标价的35%；  第三年合同期限为第二年合同期止之日起计算一整年，合同签订比例为中标价的35%。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按年度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甲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完成当年定期检查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20%，当年完成10次经常性检查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20%，通过业主组织的当年考核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100%。 |
| 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1%收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3）担保收件人：采购人；  4）提交时间：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5）履约保证金的退取：该项目服务期限满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5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6 | 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 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项目服务范围及人员增减引起的费用调整，原则上以区域划分，最终由采购人同意进行增减，按实结算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但服务费用的增加，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 合同期在一个月以内的，延期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延期超过一个月的，则从第二个月起开始计取延期的服务费用，按实结算，以联系单和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标准的，中标人应依据国家政策对协管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标准作出相应调整，但采购人支付的年度总服务费用不变。 |

一年招标内容及预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次数 | 招标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定期检查 | 1 | 60 |
| 2 | 经常性检查 | 12 | 100 |
| 3 | 桥隧内业规范化编制 | 1 | 15 |
| 4 | 新改建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归档 | 1 | 5 |
| 5 | 其他 | / | 20 |

**附件：**

**公路桥梁、隧道经常性检查考核表**

**（ 年 月）**

检查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  目名称 | 评分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
| 外业部分 | 每月按时完成桥梁CBMS系统巡检数据录入，完成率100%为合格，未达标则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0.5%。  **说明**：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开展检查服务应及时通知业主现场确认，如桥梁二维码缺失、桥梁施工维修或改造等非服务方责任导致CBMS系统完成率未达标的，经业主审核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他不可抗因素直接影响检查完成率致使考核未达标的，如自然灾害、瘟疫等，服务方应提前向业主进行报备，并经业主同意后，本项考核结果为合格。 |  |  |
| 每月按时完成合同范围内隧道经常性检查，完成率100%为合格，未达标则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0.5%。  **说明**：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开展检查服务应及时通知业主现场确认，如隧道施工维修或改造等非服务方责任导致完成率未达标的，经业主审核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他不可抗因素直接影响检查完成率致使考核未达标的，如自然灾害、瘟疫等，服务方应提前向业主进行报备，并经业主同意后，本项考核结果为合格。如隧道建立巡查系统，则按巡查系统要求进行。 |  |  |
| 服务方需按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结构部位检查，如发现未按规范要求有效履行检查义务，业主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一个考核月中业主连续两次发出整改通知书，则当月本项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0.5%。 |  |  |
| 内业部分 | 每月25日前提交有效的纸质巡查报告，并经业主确认。桥梁报告来源为桥梁CBMS系统，隧道报告按规范要求制作并提供巡查台账照片，应使用能标注日期功能的设备进行拍摄并提供电子版台账照片（如隧道建立巡查系统，则巡查系统为报告来源）。无故不提交的，则当月本项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0.5%。 |  |  |
| 配合业主完成上级部门关于内业资料的考核和内部各项制度的制定，如提供的内业资料不满足检查要求，使业主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合同金额的扣除：  （1）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扣除合同签订金额的1%。  （2）在市级部门检查考核排名中处于杭州市前4至6名的扣除合同签订金额的0.5%，排名第7名及以下的扣除合同金额的1%。  （3）在省级部门检查考核排名中，2023年考核得分须达90分以上，2024年考核得分须达91分以上，2025年考核得分须达92分以上，否则扣除当年合同签订金额的1%。  （4）在国家级部门检查考核排名中处于杭州市前4至6名的扣除合同签订金额的1.5%，排名第7名及以下的扣除合同金额的3%。  （5）考核机制将明确责任主体，非乙方造成的原因，经业主核定不予处罚。 |  |  |
| 其他 | 1. 合同期内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金额10%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期结束，按每月考核统计需扣除合同金额，在合同支付的第三期一次性扣除。 3. 对考核结果有疑义的，在收到考核表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 4. 考核表一式两份，业主和服务单位各一份。 5. 本考核表解释权为业主所有。 | | |

业主（签字）： 服务单位（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 第五章 杭州市桐庐县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注：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成果。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1%收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第六条：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

2.服务内容：

3.服务地点：

4.服务要求：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按年度进度分期支付：

每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甲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完成当年定期检查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20%，当年完成10次经常性检查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20%，通过业主组织的当年考核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100%。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服务的质量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第十八条：中小企业政策**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查看《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进行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进行承诺，**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即采购清单所列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桐庐县国省县道公路桥隧专业检查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桐庐县国省县道公路桥隧专业检查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应页码 |
| 1 |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
|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
| 3 |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 4 |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
| 5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8）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材料，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我方同意在中标后按时签订合同。

7.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廉政承诺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技术参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

2.偏离情况用“负偏离”、“正偏离”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3.**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4.如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并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要求，后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次数 | 预算金额  （万元/年） | 报价折扣（%） | 总价  （一年） | 总价  （三年） |
| 1 | 定期检查 | 1 | 60 |  |  |  |
| 2 | 经常性检查 | 12 | 100 |  |  |
| 3 | 桥隧内业规范化编制 | 1 | 15 |  |  |
| 4 | 新改建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归档 | 1 | 5 |  |  |
| 5 | 其他 | / | 20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为中标折扣报价，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数量和中标折扣进行核算，只可报同一个投标折扣，如产生不同投标折扣不同的报价，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及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各项人员费用及其他费用组成，投标人对合法用工及用工风险全面承包。**

**说明：**

**1、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2、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费用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

我（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公司） ：

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不是来自（或途经）疫情重点地区，或最近14天未有国外旅居史；

（二）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疑似或确诊病例；

（三）近期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

（四）健康码显示为绿色。

如上述承诺不实而导致不良后果(如：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出现确诊病例等)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时 间：

**注：本承诺函按疫情防控需要提供**

**附件2**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附件3**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录“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